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



昆明市西山区“融城优郡”B5幢3-4层

电话:0871-63172192 传真: 0871-63172192 邮编:650034

目 录

释 义.....	1
一、本次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5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	6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6
五、结论.....	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昆药集团、公司	指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指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

致：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昆药集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并不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以后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任何预测或暗示。

2. 本法律意见依据中国现行（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有效的或者有关事实、行为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本法律意见仅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中涉及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

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5. 本所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的签署、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备和披露，并且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九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钟祥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二）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九届二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管理团队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4 月 6 日，监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股东钟祥刚先生作为本次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依法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四）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九届四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钟祥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5 月 10 日为授予日，并同意以 4.16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七）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九届三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昆药集团就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一）2021 年 5 月 10 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九届四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1 年 5 月 10 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九届三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 2021 年 5 月 10 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三）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以下期间：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数量 and 价格

公司九届四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作出《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5 月 10 日为授予日，向 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公司九届四十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三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 9 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2,560,023 股，授予价格为 4.16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激励计划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数量及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伍志旭
伍志旭

经办律师： 伍志旭
伍志旭

冯楠
冯楠

年 月 日